

第二屆

| 日期 | 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 | 會計師溝通情形 | |
|-------------------------------|---|--|---|---|
| | 溝通事項 | 溝通結果 | 溝通事項 | 溝通結果 |
| 2020.06.24 第二屆第一次 審計委員會 | 稽核主管異動案 (原稽核主管離職，由公司治理主管向各獨立董事說明，並提案由稽核主管代理人暫行職務) | 獨立董事審核代理稽核主管人員之相關資格後，獨立董事無建議，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 本次與會計師無需溝通事項 | - |
| 2020.08.12 第二屆第二次 審計委員會 | 例行性稽核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2020年5-6月 追蹤改善情形報告 -2020年4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作業辦法 -2020年5月採購及付款循環 | 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 林文欽會計師針對： (1)2020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查核範圍、舞弊事項評估、辨認顯著風險及關鍵查核事項進行報告 | 獨立董事無建議，財報案送董事會決議 |
| | | | (2)法令倡導： -上市公司財報編制能力 -證期局更新資金貸與評估 -財政部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 | (1)獨立董事提醒公司應注意有關財報編制人力及SAP系統之適足性 (2)獨立董事提醒應留意是否有三個月未收回之帳款 (3)公司評估已達免辦理營所稅暫繳之條件，並預計於8月底前完成辦理 |
| 2020.11.13 第二屆第三次 審計委員會 | 稽核主管任命案 | 利害關係人已自行回避，獨立董事無建議，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 林文欽會計師針對： (1)2020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查核範圍、舞弊事項評估、辨認顯著風險及關鍵查核事項進行報告 | 獨立董事無建議，財報案送董事會決議 |
| | 例行性稽核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2020年7-10月 追蹤改善情形報告 -2020年7月生產循環 -2020年8月資通安全檢查 | 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 (2)法令倡導： -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 -修正財報編制準則，增加揭露本年度及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信息，以及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109年度個別財報適用 | 董事請公司治理處持續留意公司治理3.0的藍圖，持續強化公司治理 |

| 日期 | 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 | 會計師溝通情形 | |
|-------------------------------|---|-------------------------|--|---|
| | 溝通事項 | 溝通結果 | 溝通事項 | 溝通結果 |
| | -2020 年 9 月銷售及收款循環 | | | |
| | 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制度)修訂案 | 獨立董事無建議，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 | |
| | 2021 年度稽核計劃案 | | | |
| 2021.03.24 第二屆第四次 審計委員會 | 例行性稽核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2020 年 11-12 月 -2021 年 1~2 月 追蹤改善情形報告 -2020 年 12 月財務報表編制管理辦法 | 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 林文欽會計師針對： (1)2020 年第 4 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 查核範圍、舞弊事項評估、辨認顯著風險 及關鍵查核事項進行報告 | 獨立董事無建議，財報案送 董事會決議 |
| | 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制度)修訂案 | 獨立董事無建議，經審議後， 送董事會決議 | (2)法令倡導： -公司治理 3.0 *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 *提高信息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 -金管會預計修正關於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若影響 109 年擬議盈餘分配，應重新通過 董事會，或 110 年股東會修正公司章程後 始適用。 | 獨立董事請公司治理處持續 留意公司治理 3.0 的藍圖，持 續強化公司治理 |
| | 2020 年度內控聲明書 | | | |
| 2021.05.12 第二屆第五次 審計委員會 | 例行性稽核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2021 年 3-4 月 追蹤改善情形報告 -2021 年 3 月研發循環 | 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 林文欽會計師針對： (1)202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 查核範圍、舞弊事項評估、辨認顯著風險 及關鍵查核事項進行報告 | 獨立董事無建議，財報案送 董事會決議 |
| | 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制度)修訂案 | 獨立董事無建議，經審議後， 送董事會決議 | (2)法令倡導： -配合公司治理 3.0，上市公司自 111 年起 按實收資本額分階段實施申報年度自結 財務信息，若能在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 | 獨立董事請公司治理處持續 留意公司治理 3.0 的藍圖，持 續強化公司治理 |

| 日期 | 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 | 會計師溝通情形 | |
|-------------------------------|-----------------------------|---------------------|---|-------------------|
| | 溝通事項 | 溝通結果 | 溝通事項 | 溝通結果 |
| | | | 告經查核後的財務報告，則免公告自結數 -公司治理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法定事務、主管資格、可兼任但不得涉及利益衝突及違反內控、集團得經董事會決議指派同一人擔任 | |
| 2021.08.11 第二屆第六次 審計委員會 | 例行性稽核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2021年5-7月 | 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 林文欽會計師針對： (1)2021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查核範圍、舞弊事項評估、辨認顯著風險及關鍵查核事項進行報告 | 獨立董事無建議，財報案送董事會決議 |
| | 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制度)修訂案 | 獨立董事無建議，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 (2)法令倡導： -股東會若有影響負債或權益之議案(如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虧損撥補等)，應於該議案業經電子投票 達法定決議門檻時予以入賬。 -修正所得稅所施行細則第 82 條，增訂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經董事會決議分配盈餘日起，六個月內尚未給付者視同給付。 -依公司治理 3.0，實收資本額未達 20 億元之上市公司應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設置公司理主管。 | 洽悉，獨立董事無建議。 |

第一屆

| 日期 | 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 | 會計師溝通情形 | |
|-------------------------------|--|---|--|----------------------------|
| | 溝通事項 | 溝通結果 | 溝通事項 | 溝通結果 |
| 2017.09.26 第一屆第一次 審計委員會 | 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制度)修正案 | 獨立董事無建議·經審議後· 送董事會決議 | 本次與會計師無需溝通事項 | - |
| 2017.11.09 第一屆第二次 審計委員會 | 例行性稽核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2017 年第 3 季 | 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 201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含 2017 年度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並由劉建 良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 討論 | 獨立董事無建議·財報案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
| | 依「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管理辦法」作成內 部控制聲明書 2016/10/1~2017/9/30 | 獨立董事無建議·經審議後· 送董事會決議 | | |
| 2017.12.21 第一屆第三次 審計委員會 | 2017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 | 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 本次與會計師無需溝通事項 | - |
| | 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制度)修訂案 | 獨立董事無建議·經審議後· 送董事會決議 | | |
| | 2018 年度稽核計劃案 | | | |
| 2018.01.24 第一屆第四次 審計委員會 | 例行性稽核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2017 年第 4 季 | 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 本次與會計師無需溝通事項 | - |
| | 2017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 獨立董事無建議·經審議後· 送董事會決議 | | |
| 2018.03.16 第一屆第五次 審計委員會 | 例行性稽核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2018 年 1-2 月 | 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 評估報告暨 2017 年度財務報表案·並 由劉建良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 題進行討論 | 獨立董事無建議·財報案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
| 2018.05.04 第一屆第六次 審計委員會 | 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制度)修訂案 | 獨立董事朱念慈建議應增 列「研發保密內控」及「下 腳料稽核內控」·其餘內容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 本次與會計師無需溝通事項 | - |
| 2018.08.10 第一屆第七次 審計委員會 | 例行性稽核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2018 年 3-7 月 追蹤改善情形報告 | 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 201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並由劉 建良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 行討論·包含:(1)2018 年第二季合併 | 獨立董事無建議·財報案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

| 日期 | 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 | 會計師溝通情形 | |
|-------------------------------|---|---------------------|---|----------------------------|
| | 溝通事項 | 溝通結果 | 溝通事項 | 溝通結果 |
| | -2018 年 5 月融資循環 | | 財務報告核閱意見說明及討論、 (2)2018 年適用 IFRSs 之影響【IFRS 9】 及(3)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 |
| | 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制度)修訂案 | 獨立董事無建議，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 | |
| 2018.11.12 第一屆第八次 審計委員會 | 例行性稽核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2018 年 8-9 月 | 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 201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核閱 結果、查核範圍、舞弊評估、辨認顯著 風險及關鍵查核事項)·并由劉建良會計 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 | 獨立董事無建議，財報案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
| | 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制度)修訂案 | 獨立董事無建議，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 | |
| 2018.12.26 第一屆第九次 審計委員會 | 例行性稽核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無 追蹤改善情形報告 -2018 年 7 月生產循環 -2018 年 8 月銷售及收款循環 -2018 年 8 月資通安全檢查 | 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 本次與會計師無需溝通事項 | - |
| | 2019 年度稽核計劃案 | 獨立董事無建議，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 | |
| 2019.03.27 第一屆第十次 審計委員會 | 例行性稽核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2018 年 10-12 月及 2019 年 1-2 月 追蹤改善情形報告 -2018 年 10 月薪工循環 -2018 年 10 月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2018 年 12 月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手冊 | 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 劉建良會計師針對： (1)2018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查核 結果暨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影響數報告 (3)稅務天堂經濟實質法案 與獨立董事進行討論 | 獨立董事無建議，財報案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
| | 201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獨立董事無建議，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 | |
| | 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制度)修訂案 | 獨立董事無建議，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 | |
| 2019.05.10 第一屆第十一次 | 例行性稽核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2019 年 3-4 月 | 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 2019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核閱 結果、辨認顯著風險及關鍵查核事項)· | 獨立董事無建議，財報案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

| 日期 | 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 | 會計師溝通情形 | |
|--------------------------------|--|---|--|------------------------|
| | 溝通事項 | 溝通結果 | 溝通事項 | 溝通結果 |
| 審計委員會 | | | 并由林文欽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 | |
| 2019.07.10 第一屆第十二次 審計委員會 | 例行性稽核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2019年5-6月 追蹤改善情形報告 -2019年2月融資循環 -2019年3月研發循環 | 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 本次與會計師無需溝通事項 | - |
| | 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制度)修訂案 | 獨立董事朱念慈及涂偉華建議，人員甄選任用作業管理辦法尚有待厘清事項，暫保留至下次會議討論外，其餘程序書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 | |
| 2019.08.13 第一屆第十三次 審計委員會 | 前次會議保留事項：人員甄選任用作業管理辦法(并由人力資源課列席說明) | 獨立董事無建議，經審議後並同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制度)修訂案，送董事會決議 | 林文欽會計師針對： (1)2019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說明主要查核內容； (2)法令更新：證券交易法第14-5條修訂暨明訂財務報表編制人員之責任； (3)海外資金回台相關規定，與獨立董事進行討論 | 獨立董事無建議，財報案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
| | 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制度)修訂案 | 獨立董事無建議，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 | |
| 2019.11.11 第一屆第十四次 審計委員會 | 例行性稽核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2019年7-10月 追蹤改善情形報告 -2019年3月研發循環 -2019年4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辦法 -2019年5月採購及付款循環 | 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 林文欽會計師針對： (1)2019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查核範圍、舞弊事項評估、辨認顯著風險及關鍵查核事項進行報告 (2)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相關規定進行法令更新說明 | 獨立董事無建議，財報案提董事會報告即可 |
| | 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制度)修訂案 | 獨立董事無建議，經審議 | | |

| 日期 | 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 | 會計師溝通情形 | |
|--------------------------------|--|---------------------|--|-----------------------------------|
| | 溝通事項 | 溝通結果 | 溝通事項 | 溝通結果 |
| | | 后，送董事會決議 | | |
| 2020.01.10 第一屆第十五次 審計委員會 | 例行性稽核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2019 年 11-12 月 | 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 本次與會計師無需溝通事項 | - |
| 2020.03.27 第一屆第十六次 審計委員會 | 例行性稽核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2020 年 1-2 月 | 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 林文欽會計師針對： (1)2019 年度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查核結果、查核範圍、舞弊事項評估、辨認顯著風險及關鍵查核事項進行報告 | 獨立董事無建議，財報案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
| | 201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獨立董事無建議，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 (2)法令倡導： -主管機關對財報自行編制能力之函令、內控辦法及審查時程 -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草案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自 108 年度起變動 | 獨立董事提醒公司應先就目前編制能力進行盤點，以便達成主管機關之規定 |
| | 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制度)修訂案 | 獨立董事無建議，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 | |
| 2020.05.13 第一屆第十七次 審計委員會 | 例行性稽核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2020 年 3-4 月 追蹤改善情形報告 -2020 年 2 月融資循環 -2020 年 3 月研發循環 | 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 林文欽會計師針對： (1)2020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查核範圍、舞弊事項評估、辨認顯著風險及關鍵查核事項進行報告 (2)法令倡導： -採用 IFRS 或 EAS 公報，因會計準則版本變動致追溯調整當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 獨立董事無建議，財報案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
- 本公司稽核單位除每月將書面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並每季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外，平時亦透過電子郵件及電話

方式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

- 本公司签证会计师定期(每季)均列席审计委员会之会前会，并就本公司财务状况、审查财报过程、查核范围等向独立董事进行说明，亦不定期评估国际财务报导准则(IFRSs)公报修订及发布、税务法令修订等项目向独立董事说明对公司之影响，本公司亦邀请会计师列席审计委员会参与相关议案之讨论。独立董事可直接与签证会计师进行邮件/面对面沟通。
-